

107 學年度第十屆 Duma Bear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目的：為推廣高爾夫倍增計畫，向下紮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高爾夫球場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渡鐳貝爾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高爾夫球場 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通山路 46 號 電話：(04)25665130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目前就學台灣學籍之學校；男、女生差點「36」或以下者。
- 九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
 - (一)個人：高男、高女組(五年級含以上)、中男、中女組(四年級含以下)等四組，比賽採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；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 - (二)團體：
 - 1.以校為單位，各校各組至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，以各校之在籍學生參加為限。男生每隊二人；女生每隊二人，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。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。各隊領隊教練限各一名。
 - 2.完成報名團體賽後，其隊員名單不得更換。
- 十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17:30 止
 - (二)報名費：

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,800 元；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3,600 元(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，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)，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
 - a.現場報名：帶著報名表、學生證(在學證明)及差點成績證明至協會繳費完成報名
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)
 - b.網路報名：匯款後至協會官網報名網頁完成資料填寫後送出，並將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影像檔及差點成績證明寄至下列電子信箱
郵局劃撥帳號：**19691231**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電子信箱：niki720429@gmail.com 電話：02-2516-5611 分機 24
注意：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、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寄至上述電子信箱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 - c.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回合桿數 108 桿(含)以內之參賽成績表(至少一回合 18 洞，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)。
 - (四)請假退費：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並檢附證明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台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提紀律委員會。
 - (五)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十一、比賽相關費用：選手請於每日賽後自行向球場繳交桿弟費新台幣 1,800 元整。

十二、比賽梯台：

(一)男子組：

1.團體賽：(1)高男團體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男團體組 (level 2 開球)

2.個人賽：(1)高男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男組 (level 2 開球)

(二)女子組：

1.團體賽：(1)高女團體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女團體組 (level 2 開球)

2.個人賽：(1)高女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女組 (level 2 開球)

十三、練習日：3 月 27 日(星期三)，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組並於賽後繳交果嶺費及桿弟費 (含其他費用) 新台幣 2,080 元。

十四、頒獎：

(一)個人賽：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及獎品；二~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(每五人 (含) 給獎一名，最多六名)。

(二)團體賽：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，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。各組冠軍獎盃乙座、選手獎狀及獎品。亞軍、季軍則均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三)最佳教練獎：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，獎狀乙張。

(四)頒獎餐會：3 月 29 日 1330 時假臺中高爾夫球場二樓餐廳舉行，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，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。

十五、平手判別：

(一)團體組：以各隊 2 回合 36 洞總和桿數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第二回合團體成績。如再相同時則比第二回合 10~18 洞之團體成績分勝負。如仍相同則比第二回合 13~18 洞之團體成績、依次比 16~18 洞之團體成績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
(二)個人組：個人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比第二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，如成績仍相同比 10-18 洞的桿數加總，如仍相同則比 13-18 洞的桿數加總、依次比 16-18 洞之桿數加總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，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。

(二)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
(三)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；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，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6-3a 處罰。

(四)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，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
(五)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電子通信器材進場。且選手不得說髒話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
(七)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，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，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。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，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(不可具有坡度功能)，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

用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訂於3月27日下午2時假比賽球場舉行。

十九、比賽編組：開球時間之編組表公告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網站<http://www.garoc.org>。
不另通知及寄送。

二十、比賽規則：依2019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<http://www.garoc.org>

二一、本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14日台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01158號函同意。

二二、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